

專利更正申請書 (範例 2)

(本申請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99101234 ※案由：16000；16002

專利證書號數：I04321

舉發案號：99101234N01

(請載明欲依附之所有舉發案號)

更正時機：(請勾選提出更正申請之時機)

新型專利權適用： 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

有訴訟案件繫屬中，訴訟案號：

專利權有舉發案件審查期間適用：

通知答辯期間 通知補充答辯期間 通知申復期間

依據： 年 月 日 () 智專 字第 號函辦理

有訴訟案件繫屬中，訴訟案號：

同時辦理事項：變更專利權人之 地址 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一、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

含銅廢棄物處理裝置

二、申請人：(共 人) (多位申請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姓名或名稱欄視身分種類填寫，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國籍：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大陸、 香港、 澳門)

外國籍：_____

身分種類： 自然人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ID：12345678

姓名： 姓： 名：

Family
name

Given
name

(簽章)

名稱：(中文) 000 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簽章)

代表人：(中文) 000

(英文)

(簽章)

地址：(中文)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英文)

聯絡電話及分機：0000000000

◎代理人：(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

姓名：

(簽章)

證書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及分機：

三、更正事項：(請勾選(一)所欲更正事項，及於(二)勾選該更正事項之更正法條依據，並於(三)載明更正內容及理由，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一)更正事項：「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

(二)法條依據：

◎發明專利適用：

「請求項之刪除」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誤記或誤譯之訂正」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明瞭記載之釋明」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更正內容及理由：(1.應載明所更正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請求項項號或圖號，及更正前、後之內容，並依所主張之法條依據，敘明應准予更正之理由；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文字下方；如字數過多者，可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以「附件」標示並備具一式 2 份，俾利審查。2.申請更正事項有 2 項，或更正法條有 2 款以上者，於載明更正內容及理由時，應分別依每一更正事項配套載明其依據之更正法條，確立申請人之意思，以利審查。)

1、說明書第 7 頁第 15 至 16 行內容：

…當揮發性有機溶劑之揮發氣體經由呈現開啟狀態的排放控制閥而透過排放管進入反應器後，…。

更正為：

…當揮發性有機溶劑之揮發氣體經由呈現開啟狀態的排放進氣控制閥而透過排放進氣管進入反應器後，…。

理由：由說明書第 5、7、15 頁及圖式第 1 圖中元件 13…，明顯可知本更正確屬誤記之事項，並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更正後並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本項更正係依據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誤記之訂正」。

2、說明書第 9 頁第 6 至 7 行內容：

…係包含有微波加熱裝置、反應器、進氣管、進氣閥、溶劑氣體導管、出氣管、出氣閥、溶劑氣體收集器…」

更正為：

…係包含有微波加熱裝置、反應器、進氣管、進氣控制閥、溶劑氣體導管、出氣管、出氣控制閥、溶劑氣體收集器…。

理由：由說明書第 5 頁第 13 至 16 行及圖式第 2 圖中元件 6、16 之閥…，可知本更正確能使原意更為清楚，本更正明顯屬誤記之事項，並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更正後並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本更正係依據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3、請求項 3：

3.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的揮發性有機溶劑之高效率環保處理設備，其中，該微波加熱裝置(1)係可利用 300W 至 1,500W 的微波功率及 915MHZ 的頻率，對反應器(10)加熱。

更正為：

3.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的揮發性有機溶劑之高效率環保處理設備，其中，該微波加熱裝置(1)係可利用 ~~300~~450W 至 1,500W 的微波功率及 915MHZ 的頻率，對反應器(10)加熱。

理由：由說明書第 6 頁第 5 行及實施例 1 所載…，並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更正後並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本請求項 3 之更正係依據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4、請求項 5：本請求項 5 刪除。

理由：本項更正係依據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請求項之刪除」。

5、第 2 圖：縱座標單位「°F」更正為「°C」。

理由：第 2 圖縱座標單位「°F」更正為「°C」，由說明書第 7 頁第 5 行及…，明顯可知本更正確屬誤記之事項，並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更正後並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本項之更正係依據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誤記之訂正」。

6、第 3 圖刪除。

理由：由說明書第 13 行及…，明顯可知本更正確屬誤記之事項，並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更正後並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本更正係依據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誤記之訂正」。

四、申請規費：新台幣 2000 元整。

(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者，每件新臺幣 2000 元)

五、附送書件：(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 1、本發明專利更正申請書一式 2 份；本新型專利更正申請書一式 2 份；本設計專利更正申請書 1 份。
- 2、發明專利更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更正後無劃線之申請專利範圍全份一式 2 份。(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送件申請更正之日期)
(如更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
- 3、新型專利更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更正後無劃線之申請專利範圍全份一式 2 份。(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送件申請更正之日期)
(如更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
- 4、設計專利更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送件申請更正之日期)
- 5、依專利法第 69 條規定經被授權人、質權人或專利權人全體共有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 6、依專利法第 118 條規定新型專利權有訟案件繫屬中之證明文件。
- 7、委任書 1 份。
- 8、其他：

六、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